

正本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 5 号)



甲 方: 郑州市水利局

乙 方: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和相关的水利工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试验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郑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的工作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

二、任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并完成郑州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 万元）。双方确认，除前述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作的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五、甲方义务

- 1、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书；
-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质量检测经费；
- 3、及时接受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并进行审查；
- 4、协助乙方熟悉现场情况、提供现场工作场地；
- 5、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工程承包方的关系。

量检



70113

六、乙方义务

- 1、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 2、合理使用工程质量检测经费，不得挪用；
- 3、按期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中要求的检测任务，按期交付供甲方审查的检测成果；
- 4、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人员到位；
- 5、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生产，文明检测；
- 6、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 7、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法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9.75 万元），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 50%工作内容后，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53.55 万元）。
- 3、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合同价款（¥35.7 万元）。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检测成果报告，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扣减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巡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履行义务，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因乙方疏于管理、未尽工作责任，出具的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失职，造成超出合同总金额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6、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或挪动合同资金或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7、甲方承诺按照付款节点积极履行费用拨付审批义务，乙方理解因财政拨付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乙方承诺不主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产生的利息等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4.4.7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4.4.7

开户行：郑州银行伊河路支行

帐 号：905290120109048712